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2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该议案将于2021年5月27日授权期届满。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21年5月27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5月26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